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698號

原告 黃佳怡

訴訟代理人 許育齊律師

被告 林雅靚

訴訟代理人 李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民國114年7月25日114年度附民字第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提出本院刑事庭民國114年7月25日113年度易字第1359號刑事一審判決1件，並引用刑事資料包含裁判書、起訴書記載之恐嚇危害安全犯罪事實，亦同意本件民事判決簡要引用刑事判決記載之事實等語，爰依侵權行為法則，求為非財產損害賠償即慰撫金，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否認有恐嚇危害安全之事實，被告於本件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提出之答辯書狀，其中對於行為事實部分之抗辯內容，與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之答辯內容，是一樣的，被告出於防身目的而手持木棍，又遭到原告長期跟蹤騷擾，被

01 告有跟原告說，要等老公回家等就好，豈料原告口出惡言，
02 罵被告不要臉，被告站在原告座車前，撥打電話報警並以另
03 隻手持上開木棍，指向原告表示正在報警，原告卻極盡挑
04 釁，不但在車內對被告拍照錄影，還在車內與他人大聲通
05 話、對被告言語侮辱，於是被告持上開木棍敲打原告汽車門
06 板，示意原告待在車上，靜候警方到場等語，資為抗辯，答
07 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08 為假執行。補稱：倘若法院仍命為賠償，數額以1萬元為適
09 當。

10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2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3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
14 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
15 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於獨
16 立之民事訴訟，固無拘束力，惟民事法院就當事人主張之該
17 事實，及其所聲明之證據，仍應自行調查斟酌，決定取捨，
18 不能概予抹煞（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2674號判例意旨參
19 照）。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雖無當然拘束獨立民事訴訟
20 判決之效力，然刑事判決認定犯罪所由生之理由，如經當事
21 人引用，則民事法院即不得翹置不論（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
22 字第2173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四、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有本院114年7月25日11
24 3年度易字第1359號刑事判決已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為：

25 「林雅靚前與黃佳怡有侵害配偶權之訴訟糾紛，林雅靚於民
26 國113年7月26日晚間9時57分許，在其住處附近之新竹縣○
27 ○市○○○路0段000號前，見黃佳怡駕駛車牌號碼R**-***8
28 號租賃小客車（車主：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
29 司）暫停於該址道路旁，自認遭黃佳怡跟蹤騷擾，心生不
30 滿，竟基於毀損他人之物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自其住處
31 取出木棍1支，執以敲擊上揭汽車駕駛座車門示威，致該車

01 門板金凹陷，足生損害於使用人（承租人）黃佳怡，復站在
02 上揭汽車前方，手持木棍指向黃佳怡，以此加害生命、身體
03 之事，致使黃佳怡心生畏懼而危害於安全，嗣經員警據報到
04 場，扣得林雅靚所有使用之木棍1支，並調閱車牌號碼R**-
05 **8號租賃小客車行車紀錄器檔案，始悉上情」，有上開刑
06 事一審判決正本1件在卷可稽（已確定、扣案木棍經臺灣新
07 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執沒字第1726號執行結案，結案情形：
08 執行沒收完畢），可認原告提起本件請求，為有根據，被告
09 前開抗辯，則屬無新意之空言，不足為取。

10 五、按「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
11 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
12 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
13 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 號判例意旨參照。本院審酌當事
14 人具狀自陳在卷或兩造前案即本院113年2月21日112年度訴
15 字第1292號原告對被告提起侵害配偶權事件之財產所得調件
16 明細資料（該事件確定日期113年3月21日、所命給付金額為
17 15萬元），併參原告受害情狀與被告實施侵權行為態樣等等
18 一切各情，認原告於精神上自有相當痛苦，慰撫金以4萬元
19 為適當。至原告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民事準備一狀
20 ，強調其本人因不法侵害而罹患長期失眠、焦慮、憂鬱，屢
21 屢就醫，惟原告於第一份書狀即到院日113年12月30日刑事
22 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第2頁已稱：「原告前因被告之侵害配
23 偶權行為，已然身心受創精神痛苦」等語在卷，故原告隨狀
24 提出113年12月12日由身心診所出具，證明原告曾於113年7
25 月29日、10月17日、25日、11月1日、14日、12月12日六次
26 應診並有醫囑建議繼續規則治療之診斷證明書，並不能證明
27 即與本件113年7月26日之偶發單次且有員警據報到場之本次
28 不法事件，有必然關係或有一定程度之相當因果關係。

29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30 1項所示本、息之範圍內（遲延給付利息部分，附民卷刑事
31 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回證、寄存送達加10日，及民

01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參
02 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03 應予駁回。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
04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05 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6 起訴狀第1頁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請法院
07 注意，本院同時准依被告聲請，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
08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宣告被告得為原告預供
09 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
11 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2 併此敘明。

13 八、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依
14 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且經
15 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後，於本院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亦無
16 支付任何訴訟費用，是本院於裁判時即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
17 諭知，併予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9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應添具繕本1件。且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
23 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依同條第2項規定，固
24 應免納裁判費，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
25 訴訟為限，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26 ，如原告對於敗訴全部不服提起上訴，上訴利益新臺幣46萬元，
27 應徵收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9,270元；被告對於敗訴全部不服
28 提起上訴，上訴利益新臺幣4萬元，應徵收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
29 幣2,250元。如委任律師辦理上訴，務必同時按照不服程度依法
30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若未同時繳納上訴費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
31 法第9條規定，其上訴不合程式，第一審法院得不行裁定命補繳

01 裁判費之程序，而逕行駁回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蔡萱穎